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1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務人 林秀學
- 05 代 理 人 潘和峰律師
- 06
- 07 相 對 人
- 08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相 對 人
- 16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- 19 0000000000000000
- 20 0000000000000000
- 21 00000000000000000
- 22 相 對 人
- 23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24 00000000000000000
-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- 26
- 27 000000000000000
- 28 相 對 人
- 29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30 000000000000000
-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- 01 00000000000000000
- 02
- 03 相對人
- 04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
- 07 代理人鄭穎聰
- 08 相 對 人
- 09 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- 13 代理人陳正欽
- 15 000000000000000
- 16 保 證 人 林佳慧
-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8 主 文
- 19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- 20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,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
- 21 制。

27

- 22 保證人於債務人未按期履行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,於更生方案
- 23 剩餘期數中,每期之金額範圍內,代負履行之責任。
- 24 理 由
- 25 一、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
- 26 通知債權人,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
- 28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,且其所代表

意該方案,逾期不為確答,視為同意;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

- 29 之債權額,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
- 30 時,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;又為促進更生程序,宜
- 31 使法院得採行書面決議方式可決更生方案,且其方式係以消

極同意之方式為之,亦即除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不同意者外,均視為同意更生方案,爰設第一項;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,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,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,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,得為相當之限制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6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項立法理由、第6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,前經本院民國(下同)112年3月6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6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。而債務人所提每月1期、分72期、每期清償新臺幣(下同)4,800元之更生方案(因債務人原提更生方案係手寫,且所填寫細項金額有誤,本院依上開更生條件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更生方案),經本院於113年6月5日新院玉民寶113司執消債更31字第21452號函通知各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,就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內容,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。本件債權人於收受通知後,其中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,其餘債權人未具狀表明不同意,則依本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,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業經債權人會議可決,並有更生方案、送達證書在卷足憑。
- 三、據上,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,其條件核屬公允、適當、可行,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。且債務人業已提出保證人擔保更生方案之履行,堪認有履行可能。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,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,裁定為相當之限制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